

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年，是协会“2019—2021三年工作规划”的开局之年。协会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努力发挥协会的人才优势和社团组织作用，巩固社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成果，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科研引领，改革创新，实现新的转型发展，努力完善和提升平台功能和服务实效。为实现区委四届五次会议提出的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以更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70周年。

一、促进协会组织建设和转型发展

1、完善协会组织建设。按照社会组织党建要求，协会将努力创造条件力争在年内成立独立党支部。协会工作将在党支部领导下，紧紧围绕十九大提出的“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目标任务，继续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上海市终身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上海市教委 2019 工作要点》和《浦东新区教育党工委教育局 2019 工作要点》有关精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巩固协会 5A 级社会组织和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成果，自我加压，以更高标准完善协会自身建设，在新时代不断创造新的成绩。

2、完成协会换届工作。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任期届满，按照《章程》规定将进行换届。为适应协会新时代发展需要，协会将根据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发挥各工作委员会的协调、沟通、动员、推荐等主体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理事会换届工作，确保年内规范有序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努力组成富有朝气、开拓创新、勇于担当的新一届理事会。

3、继续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学习交流活动中。各工作委员会要结合浦东终身教育发展的要求和各工作委员会实际，创新活动形式，通过协作交流、学习考察、专题研讨、成果展示等活动，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创新力。要加强各工作委员会之间的协作交流，加强与其他地区、其他社团的交流沟通，相互学习借鉴，取长补短。

4、巩固、发展协会会员队伍。巩固现有会员、拓展协会会员广度，增强会员的多样性，扩大会员的覆盖面，努力吸收民非教育机构入会。根据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登记管理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民非教育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三级工作网络。要完善协会会员队伍的建设，根据《章程》规定强化会员的组织意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协会在浦东终身教育体系构建中的影响力。

二、服务浦东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5、坚持科研引领和理论研究。根据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迎接建国70周年契机和新形势新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协会要充分发挥人才资源优势，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研究制定专项课题研究的选题，组织开展课题调研和理论研究。同时，加速成果转化，注重发挥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为协会的健康持续发展理清思路；为政府部门施政提供参考；为会员单位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积极推进群众性理论研究。要继续组织、支持相关工作委员会和会员单位参与市成教协会成人教育科研课题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专题性教科研征文活动、主题论坛；为协会会员单位参与浦东社区教育各类项目，搭建活动与交流平台。

6、围绕终身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点工作做好服务。根据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实施终身学习人文行走项目、“人文修身”学习点设置，“十五分钟生活服务圈”建设，老年教育“三类学习点”（居村委示范学习点、社会学习点、教养结合学习点）建设、推进百万在岗人员学历提升计划、“一校一品一体验”等工作内容方

面，发挥协会资源优势，开展调查研究和典型个案收集，及时总结基层会员单位在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创新举措和生动实践，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推广。

7、继续探索社会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浦东新区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的建设，鼓励和指导浦东新区社区教育社会学习点实施公益培训项目，鼓励民非教育机构的课程资源参与社区教育的课程建设。协助教育部门对社会学习点开展视导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发展。

8、积极做好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宣传展示工作。继续配合区学促办、教育局和社区学院，积极做好“浦东新区2019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相关事务工作；组织、鼓励和支持各工作委员会与基层会员单位开展多种形式主题活动。紧密联系会员单位实际，健全通讯员队伍，不断提高编发《成人教育参阅资料》和《浦东成协工作简报》的质量。根据协会转型发展的需要，适时开设微信公众号，调整优化浦东成教网的功能设置，更有效发挥网站和自媒体的作用。

三、引导民办教育培训行业规范自律和健康发展

9、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精神，落实最新国家与本市有关教育培训市场的要求，继续引导和鼓励民非教育机构诚信办学，加强行业规范自律，鼓励更多的非营利性民非院校参与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在协助政府部门规范整顿教育培训市场的同时，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引导和促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健康发展，打造教育培训行业新形象。

10、履行新一轮民非教育委托项目的职责。在新的委托管理期内，认真履行各项受委托任务，按职责做好民非教育机构年检、走访调研、专用账户管理等委托工作。按新一轮委托项目要求，坚持以优化服务为宗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努力从窗口服务转向以“学习交流、沟通协调、宣传展示、信息公开、资源共享”为主的平台服务，不断完

善和提升平台功能与服务实效，实现新的转型发展。

11、组织民非教育机构开展学习培训。根据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登记管理的要求，分类组织专题培训，为民非教育机构学习领会、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和上海市相关实施意见、办法等文件精神，提供政策解读、操作指导。

12、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协助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登记的平稳过渡。有针对性的开展调研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在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信息公开、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等方面，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